

“沪苏浙皖”地方技术规范

《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程》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内机动车的拥有量逐年上升，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的迅速上升。燃油加油机是为机动车添加燃油的一种液体体积测量系统，它具有 IC 卡加油、油气回收等功能，用于机动车加油贸易结算。长三角地区“沪苏浙皖”三省一市，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车辆较为普及，加油站林立，油品交易频繁。加油机作为油品贸易结算主要计量器具，其量值准确与否直接和老百姓的利益息息相关。

目前，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主要依据 JJG443-2015《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但该规程未对部分检定项目做明确释义，故仍存有争议。如：检定前的安全事项未曾提及、外观检查项没有注明具体的操作程序、试运行的时候是否需要对油气回收进行检查、量器内测量温度的具体位置未做明确规定等等。

为总结、推广 2021 年长三角地区“优化营商环境计量立功”竞赛成果，着力提升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计量合作水平，推动长三角地区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的“检定流程、操作方法、判定标准”“三统一”，确保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更精、更准”，确保长三角地区燃油加油机量值的准确、可靠、统一，为此，提出编制《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程》统一长三角地区的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沪苏浙皖”计量技术《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程》立项任务通知》（浙市监计[2022]8 号）文件要求，决定委托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共同承担“沪苏浙皖” 计量技术规范《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范》的起草任务，并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规范初稿及相关附件起草工作。

(二) 起草单位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2021 年 12 月，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牵头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和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组成的规范编制组，并确定主要起草人和参加起草人。12 月初，规范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初步明确了由柯建攀、周宇飞、何隽、王瑞通为主要起草人，李新、郭良、冯进为参加起草人，并确定标准起草的时间及工作计划。

表 1 时间进度

时间	研究内容
2021.12	成立规范编审组、确定主要编写人员，并进行相关信息调研及拟定操作规范编制的总体思路
2022.01～2022.03	规范编审组深入梳理、提炼、总结 2021 年长三角地区优化营商环境计量(燃油加油机计量比武)立功竞赛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文献搜索、数据分析形式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并汇总资料，编写规范初稿。
2022.04	召开编制组会议，对初稿进行评审、修

	改,并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规范初稿。结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再次进行修改。
2022.05~2022.08	征求意见、定稿
2022.09	专家审定、规范备案
2022.10	根据专家组意见整改,送报批材料

2、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5月,规范起草组以电子函的形式向全国流量计量技术委员会液体流量分委会及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等省市县计量技术机构,共22家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汇总梳理,其中17家单位无修改意见。2022年5月底至6月初,规范编制组根据收集的意见和意见单位,通过电话回访和组织研讨会等形成,讨论确定各意见处理方式,其中31条被征求意见单位提出修改意见,采纳17条,部分采纳3条,不采纳11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2022年9月中旬,规范起草组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一步对规范予以修改完善,形成规范报审稿和相关报审材料,上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规范编制组主要起草人负责统稿,主持规范正文、附录B和规范说明的起草和编制,参加起草人负责附录A的起草和编制,并一起负责修订工作。主要起草人按照规范编制的四个阶段:起草阶段、意见征求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每月按时组会,确定研讨内容、下一步调研方向,多种形式多渠道收集反馈意见,将每一条收集意见反复研讨,确定其操作性、适用性、科学性,不断修订规范内容和表

述方式，形成正式文本。

三、规范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发展性原则

本规范的编制立足于“沪苏浙皖”加油机计量检定现状，以突出我省先进经验和发展导向为原则，吸收三省一市先进做法，将我省在加油机计量检定中体现的先进测量仪器、规范的操作程序、合理的人员配置、科学的管理通过规范进行复制推广，引领加快加油机计量检定的统一化进程，规范操作计量行为，进一步提升三省一市计量检定操作水平。

2、适用性原则

在考虑规范发展性的基础上，同时要兼顾三省一市各法定机构的实际水平，既保留超前意识，也要平衡各地区实际情况，重视规范在实际工作中的适用性，保留优化提升的空间。

3、可操作性原则

为了保证规范的宣贯和实施，规范编写工作组在规范的编写过程中注重可操作性，除在规范正文中尽量以明确、规范、清晰、简短的语言进行表述外，还给出了示例和相应的表格，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和使用规范。同时广泛吸收和听取相关专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意见，强化规范的可操作性。

（二）确定地方技术规范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规范规定了适用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概述、控制要求、检定人员、检定设备、检定操作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燃油加油机(以下简称加油机)的检定和检查操作。

术语和定义主要引用 JJG443-2015《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再结合规范编写所需要解释的术语和定义。

控制要求主要引用 JJG667-2010 《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对加油机示值超差的内控要求及浙江省燃油加油机主导实验室对全省范围内所有加油机近 5 年的周期检定数据。

检定操作控制主要应用 JJG443-2015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并结合 2021 年度长三角地区“优化营商环境计量立功”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竞赛的做法、经验，对一些规程释义不清的进行细化。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

（一）试验目的

通过试验验证“沪苏浙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范》是否满足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要求。

（二）试验依据

“沪苏浙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范》。

（三）试验方法

根据本规范第 11 条款检定操作控制进行加油机后续检定。

（四）试验内容

1、准备工作

按本规范第 11.1、11.2 条款的要求，对测量设备和辅助设备、检定需要的环境条件等进行核查。

2、铭牌标记和外观结构

按本规范第 11.3、11.4 条款的要求对加油机铭牌标记和外观结构进行检查。

3、自锁功能

按本规范第 11.5 条款的要求对加油机自锁功能进行检查。

4、示值误差检定

按本规范第 11.6 条款的要求对加油机示值误差进行检定。

5、数据记录

记录标准器、加油机、环境条件、检定等数据。

6、数据处理

按本规范第 11.7 条款的要求对加油机检定数据进行处理,并给出检定结果。

(五) 试验总结

通过 5 次试验验证,“沪苏浙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程》完全能满足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可以以此来开展加油机检定工作。

五、总结

该规范的制定、实施,可以推动长三角地区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的“检定流程、操作方法、判定标准”三统一,确保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更精、更准”,确保长三角地区燃油加油机量值的准确、可靠、统一。规范发布之后,将“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宣贯实施,各法定计量机构严格执行支持,确保规范有效贯彻落实。

“沪苏浙皖”地方技术规范
《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操作规程》

起草组

2022 年 9 月